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與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範圍關係表

縣市別	行政轄區範圍內之沿海保護區	備註說明
臺北市	淡水河口保護區	臺北市所轄行政區皆屬都市土地，受都市計畫法管制，其沿海自然保護計畫檢討，爰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非依本要點辦理。
新北市	淡水河口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其保護區已列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該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並依上開計畫進行管理，爰循都市計畫法令程序辦理，得免依本要點辦理。
宜蘭縣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蘭陽海岸保護區、蘇花海岸保護區	
花蓮縣	蘇花海岸保護區、花東沿海保護區	
臺東縣	花東沿海保護區	
彰化縣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雲林縣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嘉義縣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臺南市	北門沿海保護區	
屏東縣	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沿海保護區、墾丁沿海保護區	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其保護區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屬該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並依上開計畫進行管理，爰循國家公園法令程序辦理，得免依本要點辦理。

註：依行政院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臺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及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六內字第一六一六號函，共計核定十二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〇六號函原則同意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